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 韋 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93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辜韋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暱稱」以下補充「『USTD買賣交易幣商（二區）』」、第2行至第3行「等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及末2行有關「、洗錢」之記載均刪除。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致蔡淑惠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7月9日14時55分許與蔡淑惠相約」更正為「因蔡淑惠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配合偵查，乃假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民國112年7月9日14時55分許，」、第9行至第11行「嗣蔡淑惠…相約面交款項，」之記載均刪除。

(四)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欄「告訴人蔡淑惠於警詢之供述」更正為「告訴人蔡淑惠於警詢之指述」。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辜韋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扣案之手機1具、扣案物品照片1幀」。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辜韋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之犯行，惟
03 其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
04 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5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
06 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
07 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以外，尚有Line暱稱「USTD買
08 賣交易幣商（二區）」、Telegram暱稱「He」等詐欺集團成
09 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有卷附被告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
10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且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是
11 認。則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已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辜韋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至起訴書認被告亦涉犯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然起訴書並
15 未記載被告有何洗錢未遂之客觀事實，且此部分業經公訴檢
16 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自不在起訴範圍，附此敘明。

17 (三)被告與Line暱稱「USTD買賣交易幣商（二區）」、「楊運
18 凱」、「KNNEX客戶經理－葉文彬」、Telegram暱稱「He」
19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被告參與本案犯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騙告訴
22 人，惟因告訴人察覺，報警查獲而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
23 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24 減輕之。

25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6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7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8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3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既

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否認本件詐欺犯行（見偵字卷第9頁、第54頁、偵緝字卷第55頁背面），自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為圖不法利益，輕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幸無財物損失、被告尚未取得報酬、其於本院審理中雖能坦認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國中肄業、現從事工地及外送員工作、家中尚有配偶及2名幼子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具及筆記本1本，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見本院卷113年8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參與本件面交車手工作，實際尚未獲得對價一情，亦據被告於歷次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參與本件犯行取得不法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IPHONE 12X手機1具(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2	筆記本1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939號

被 告 辜韋智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樓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韋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辜韋智與Line暱稱「楊運凱」、「KNNEX客戶經理-葉文彬」、Telegram暱稱「H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楊運凱」、「KNNEX客戶經理-葉文彬」之人與蔡淑惠取得聯繫，向其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即可獲利，致蔡淑惠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7月9日14時55分許，與蔡淑惠相約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再由辜韋智依指示至上開地點與蔡淑惠面交財物。嗣蔡淑惠於上開時間面交前，即因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員與Line暱稱「USTD買賣交易幣商(二區)」之人，相約面交款項，蔡淑惠並於上開時地，將警方事先準備之假鈔20萬元交予辜韋智，待辜韋智點收完畢欲離開之際，警員當場表明身分並逮捕辜韋智，因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扣得其智慧型手機1支、筆記本1本，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淑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辜韋智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欲向告訴人蔡淑惠收取20萬元，並交付泰達幣交易同意書予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蔡淑惠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蔡淑惠遭詐騙之過程，並於上開時地交付20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淑惠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並於上開時、地，依詐騙集團指

01

	諮詢專線紀錄表、泰達幣交易同意書各1份	示面交款項之事實。
4	被告辜韋智與「USTD買賣交易幣商(二區)」、Telegram暱稱「He」之人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面交20萬元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物品目錄表各1份、自被告處扣得之筆記本1本	證明被告隨身攜帶之筆記本上載有：「客戶或任何人問為誰工作？都說沒有，我是個人的，沒有公司」、「說法：我自己本身就有在做幣商，買家來源都是透過一個官方賴給我的買家資訊」、「收錢，數量不對需回報」、「手機客戶資料要刪，做一筆刪一筆」等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辜韋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KNNEX客戶經理-
05 葉文彬」、「USTD買賣交易幣商(二區)」、Telegram暱稱
06 「He」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07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
08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9 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
10 未實際獲取告訴人遭詐得之20萬元，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
11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扣案被告所有
12 之智慧型手機1支、筆記本1本，均為被告所有，並係被告供
13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劉庭宇